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

聲　請　人　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

共　　同

代　理　人　蔡慧玲律師

　　方定國律師

　　陳欣彤律師

　　李宣佑律師

相　對　人　張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0年2月25日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299號公證書（含廠房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公證租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145號遷讓房屋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命聲請人遷讓並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0號房屋（即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予相對人及林崑海之繼承人，經聲請人以兩造間就系爭建物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等為由，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另案一審訴訟），經本院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分院）以115年度上易字

第185號審理中（下稱另案二審訴訟）。聲請人於另案一審訴訟繫屬中，曾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准許，復經臺南分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變更擔保金額，准予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下稱前案裁定），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然聲請人因資力不足尚未補足擔保金。

（二）又聲請人已於115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確認讓與擔保法律關係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主張系爭建物於107年7月2日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及林崑海，實係擔保聲請人借款債務之讓與擔保；系爭公證租約所定之「租金」，實為利息及稅負之補貼，租期亦與雙方約定之取回期限相同，乃讓與擔保安排之一環，前開另案債務人異議之訴雖亦以讓與擔保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惟其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異議權及確認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本案訴訟則係請求確認讓與擔保法律關係存在、確認聲請人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占有權利，並請求同時履行移轉所有權登記或返還清算金，訴訟標的及聲明均不相同，且本案訴訟勝訴時將使系爭建物所有權回復於聲請人，非另案所能涵蓋，及本件聲請係以本案訴訟為基礎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所為，並非重複聲請停止執行。

（三）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系爭公證租約所載每月50萬元並非市場租金，而係讓與擔保關係下之利息及稅負補貼，自不宜逕以之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租金損害之計算基礎。本件執行標的僅為系爭建物，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系爭建物價值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準，而本案訴訟得上訴第三審，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6年，則應供擔保金額應為2,119萬1,220元（計算式：7,063萬7,400元x5%＝每年353萬1,870元；353萬1,870元x6年＝2,119萬1,220元）。聲請人爰請酌定擔保金額不逾2,119萬1,220元，並請審酌本案訴訟之實際進行情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四）林崑海之其他繼承人林旭信、林宛妮、林義魚已於112年4月19日以存證信函表示願繼續延續租賃，並於113年1月2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明期滿後款項持續支付並分配予相對人，而反對系爭執行程序，林旭信、林宛妮、林義魚既同意聲請人繼續使用並受領款項，其等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自應審酌扣除，聲請人並願於停止執行期間，按月給付或提存與系爭公證租約所載同額之款項（不論其性質為租金或利息補貼），並將給付或提存證明陳報，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使用收益系爭建物之損害既得按月填補，請審酌此情，酌定較低之擔保金額。爰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裁定系爭執行程序在本案訴訟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暫予停止等語。

二、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法第13條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持系爭公證租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命聲請人遷讓並返還系爭建物予相對人及林崑海之繼承人，由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嗣聲請人以兩造間就系爭建物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等為由，向本院提起另案一審訴訟，經本院判決聲請人敗訴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南分院以另案二審訴訟審理中。聲請人並於另案一審訴訟繫屬中，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准許，復經臺南分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變更擔保金額，准予聲請人供擔保2,30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惟聲請人迄未繳足2,300萬元之擔保金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案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7至100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

（二）聲請人本案訴訟之聲明固係確認聲請人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林旭信、林宛妮、林義魚間就系爭建物存在擔保聲請人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借款債務之讓與擔保法律關係及清償擔保債務後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返還清算金等，固與前案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聲請人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仍為系爭執行程序，亦即同為相對人持系爭公證租約為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遷讓並返還系爭建物之事件，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固然規定，於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時，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然於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所應斟酌者，在本件情形，仍為相對人不能使用或另行出租系爭建物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而前案裁定已就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認定因相對人前均將系爭建物用以出租他人收取租金，進而以系爭公證租約所載之每月租金50萬元，作為供擔保金

額之計算基準（如以本案訴訟得上訴第三審計算，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亦逾2,300萬元甚多），則前案裁定所命聲請人供擔保2,300萬元後得停止執行之裁定內容既無不能實現情事，聲請人以提本案訴訟為據再重啟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應認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康紀媛